



### 〈申請豁免參與體育課〉

敬啟者：

遵照教育局指示，體育科為必修科，故本校中一級至中六級均設有體育課，全校學生均須參加。惟學生若因健康狀況不適宜參與體育課，可向學校申請豁免。學生申請豁免參與體育課必須向校方呈交醫生證明書，在校方批准後方可豁免參與體育課，敬希知照為荷。

請家長於9月2日(五)前填妥下列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學年期間，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應儘快通知學校。

如有垂詢，請與體育科科主任林耀斌老師聯絡（電話：2560-5678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✂

#### 回條

檔案編號：22002

（學生須於九月二日或前交回班主任）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〈申請豁免體育課〉事宜。

敝子弟適宜參與體育課。

敝子弟不適宜參與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 貴校備份之用。

（事由：\_\_\_\_\_ 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）

暫時豁免敝子弟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參與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份。

（事由：\_\_\_\_\_ 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）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及學號：\_\_\_\_\_（\_\_\_\_）  
班別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